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語言中心	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5-2-008
公佈日期：108年3月14日		頁次：1

108年01月14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02月15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108學年度起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(含107學年度前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生，惟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」及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除外)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語言中心：辦理通識英文課程修課相關事宜與學分核可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學習風氣與能力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生涯規劃，語言中心會議通過明定「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108學年度起以學院為基準，凡新生入學者(含轉學生，惟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」及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除外)依據其學測、指考或統測成績實施菁英班、A、B、C等四級分級分班教學。無學測、直考或統測成績者，得另行參加語言中心網路分級測驗，若未能參加分級檢定者視同棄權，由中心逕行分班，不得異議。非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，仍需參加大一新生英文分級測驗並修習通識英文課程，特殊生如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生者，則編入C級班級。

第三條 學生分級後欲更換級數班級，僅一次為限，於中心公布有效期限內填具申請單，向中心提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語言中心	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5-2-008
公佈日期：108年3月14日		頁次：2

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惟需徵詢原班老師同意與中心審核認可，始能更換級數班級。

第四條 轉學生依據「轉學生通識英文抵免作業要點」，持原校成績證明申請抵免，最多可抵免六學分，但須得參加英文會考(三)，未參加英文會考(三)者，視同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檢核，需另外修習「職場英文」；英文會考(三)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亦得修習「職場英文」。

第五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，強化學生外語運用能力，凡持兩年內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785(含)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，依據「通識英文抵免及免修辦法」，可向中心提出申請抵免通識英文6學分。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門檻，不適用本辦法，其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門檻由學系另訂之。

凡持兩年內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550(含)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，可持成績單證明至中心辦理抵免或免修通識英文(一)或英文(二)2學分。

符合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者，可持**兩年內**成績單與報名繳費收據，至中心申請**辦理報名費全額補助及獎勵金**，獎勵金之金額依照「中華大學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」核發。

第六條 為評估與追蹤學生學習成效，新生入學者於開學後需參加英文會考(一)，該學期期末得參加英文會考(二)，且大一下期末需參加英文會考(三)。會考命題範圍為中心線上多益自學軟體，學生依照規定應考有效期間內，由授課老師於上課時段帶領至電腦教室參加網路英文會考(一)。英文會考(二)與英文會考(三)施測時間由中心統籌採集中方式施測。此外，為提升BC級學生英文能力，中心特定其參加適性計畫並定期接受學習成效測驗。

第七條 會考當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重大變故或疾病者，可事後於集體補考日期前一週檢附相關文件證明，以補辦請假手續及安排補考相關事宜，若無法檢附**相關證明**一概不受理，其會考成績零分為計算。又會考當日因公需辦理請假者，亦最遲得於**一週前**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辦理請假手續，凡逾期申請一概不受理，成績零分計算。

第八條 英文會考(三)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得於大三上學期另外修習「職場英文」課程。

第九條 大二以上學生上、下學期每週至少選讀一門2小時1學分的主題式英文課程，相關課程名稱參考如下：

1. 菁英班與A級學生:英文(三A):英文閱讀、英文(三A):英文聽講練習、英文(三A):寫作練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語言中心	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5-2-008
公佈日期：108年3月14日		頁次：3

習、英文(四 A):英文閱讀、英文(四 A):英文聽講練習、英文(四 A):寫作練習、英語檢定、商用英文、觀光英文、看電影學英文、美國文化導覽等。

2. B、C 級學生:英文(三 B/C):英文閱讀、英文(三 B/C):英文聽力訓練、英文(三 B/C):英文口語訓練。英文(四 B/C):英文閱讀、英文(四 B/C):英文聽力訓練、英文(四 B/C):英文口語訓練、看影集學英文等。

第十條 為鼓勵學生學習英文，本校專任英文教師於 **Office Hours 輪流駐紮定點**，學生需事前預約，方便該預約時段教師提供課後英文諮詢與英語口語練習，以解決其英文課業問題和培養英語會話能力，學生諮詢與練習對話次數可列入學期成績考量。

第十一條 為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，本中心於課後實施助教(TA)補救教學措施，督導程度落差較大學生課堂學習內容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

中華大學通識英文抵免及免修辦法

中華大學轉學生通識英文抵免作業要點

柒、使用表單:

中華大學通識英文級別異動申請表

中華大學特殊生免測英文分級測驗申請表

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或免修申請表

中華大學語言中心會考時間更換申請表

中華大學職場英文修課流程圖(108 級之後與之前各年級學生適用)

通識英文課程108學年度起改為新制，新舊制過渡階段補充說明

1. 於107學年度含以前已通過英文能力者，新制仍為通過。
2. 通識英文抵免暨免修辦法，持兩年內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 5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：
 - (1)可辦理抵免通識英文(一)或英文(二) 2 學分亦可選擇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6 學分。
 - (2)視同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檢核，免參加英文會考(三)。
3. 凡108學年度之前多益測驗成績已達400分以上門檻者：

視同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免參加英文會考(三)並於108年7月31日之前提出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證明，逾期辦理者一概不受理，仍得參加英文會考(三)。
4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參加過校內英文檢定未通過者，仍需修習「職場英文」。
5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未參加過校內英文檢定者，請參加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會考三(測驗日期: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7 或第 8 節)，可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考場資訊。
6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未曾參加過多益測驗(TOEIC)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者，同上述第 5 點方式處理。
7.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依據外國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。